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鈞浩  
電話：(04)753189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wing007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2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11-114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實施計畫(1個電子檔)(002329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1-114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計畫所屬年度，準備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瞭解學校閱讀教育推行現況，提供學校建議並協助落實推動各項閱讀教育；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團隊，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透過專家學者策略引導，增進本縣閱讀績優教學團隊方案撰寫及簡報發表能力之提升；遴選本縣「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及「推動閱讀績優人員」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特訂定旨揭初選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將全縣學校分為四年一輪，並於每年3月先行辦理推

教務處 收文:111/01/19



1110000292

有附件



動閱讀教育分享暨送件說明會，評選部分分為「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及「推動閱讀績優人員」兩類，並於評選後辦理輔導培訓，針對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特優學校及推動閱讀績優人員-個人組及團體組學校，辦理文案撰寫及簡報發表等培訓，以利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

四、辦理期程：每年度三月至隔一年度三月：

五、本案聯絡人電話：

(一)送件說明會及評選：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黃沛涵小姐  
(7531845)。

(二)各組輔導培訓、教育部送件及敘獎：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王鈞浩先生(7531892)。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